



危险品操作速查指南

*Quick
Reference
Guide
Handling of
Dangerous
Goods*

2025.01

Hazard Labels

危险性标签

Class 1

第一类

爆炸品

Explosives



RXS



RCX

Class 2

第二类

气体

Gases



2.1 易燃气体 RFG

Flammable Gas RFG



2.2 非易燃无毒气体

Non-flammable Non-toxic Gas

压缩气体 Compressed Gas RNG

深冷液化气体 Refrigerated Liquefied Gas RCL



2.3 毒性气体 RPG

Toxic Gas RPG

Class 3

第三类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s

RFL



RFL

Class 4

第四类



4.1 易燃固体 RFS

自反应物质

固态减敏爆炸品

聚合物质

Flammable Solids RFS



4.2 自燃物质 RSC

Substances Liable to Spontaneous Combustion RSC



4.3 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RFW

Substanc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RFW

Class 5

第五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Oxidizing Substances
and Organic Peroxides



5.1 氧化剂 ROX
Oxidizing Substances ROX

5.2 有机过氧化物 ROP
Organic Peroxides ROP

Class 6

第六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Toxic and Infectious Substances



6.1 毒性物质 RPB
Toxic Substances RPB

6.2 感染性物质 RIS
Infectious Substances RIS

Class 7

第七类

放射性物质
Radioactive Mate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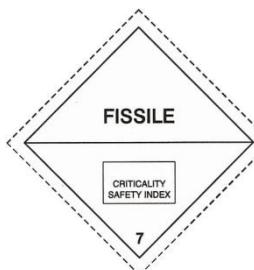
一级白色 RRW
Category I – white RRW



二级黄色 RRY
Category II – yellow RRY



三级黄色 RRY
Category III – yellow RRY



临界安全指数标签
Criticality Safety Index Label

Class 8

第八类

腐蚀性物质
Corrosives

R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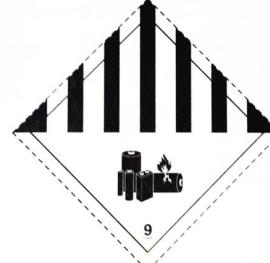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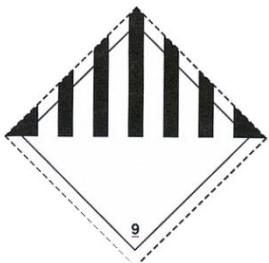


Class 9

第九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包括环境危害物质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RMD



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标签
Lithium Batteries or
Sodium ion Batteries

Handling Labels / Instructions

操作标签/使用



CAO

仅限货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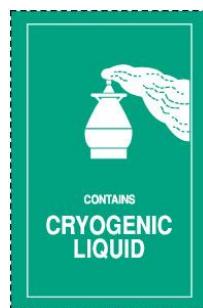
Cargo Aircraft Only



MAG

磁性物质

Magnetized Material



R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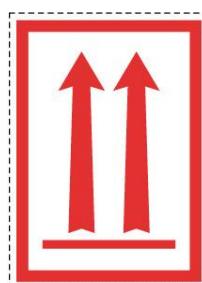
深冷液化气体（低温液体）

Cryogenic Liquid



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

Radioactive Material — Excepted Package



包装方向性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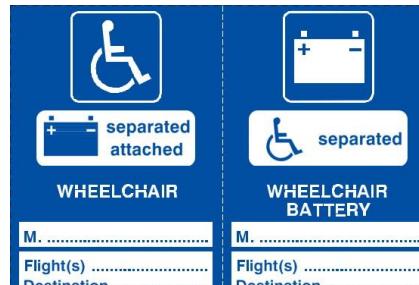


Package Orientation



远离热源

Keep Away From Heat



电池驱动轮椅/辅助移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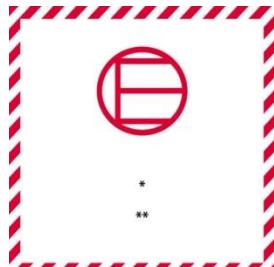
Battery-Powered Wheelchair/Mobility Aid label

Marking 标记



限制数量包装件标记

Limited Quantities
Mark



例外数量包装件标记

Excepted Quantity
Package Mark



电池标记

Battery Mark



环境危害物质标记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Segregation of packages containing Dangerous Goods

危险品包装件的隔离

Hazard Label 危险性标签	1 excl. 1.4S 1 不包含 1.4S	2.1	2.2 2.3	3	4.1	4.2	4.3	5.1	5.2	8	9 注 4
1 excl. 1.4S 1 不包含 1.4S	注 3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2.3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注 4	×	—	—	—	—	—	—	—	—	—	—

注 1: 横行和纵行交叉点为“×”，则表示所对应的两种危险品的性质互相抵触。若在行与列的交叉点注有“—”，则表示装有这些类/项的危险品包装件无需隔离。

注 2: 第 1.4S 项、第 6、7、9 类（除锂电池外，见注 4）危险品不在表内，因为不需要与其他危险品隔离。

注 3: 1.4B 项的爆炸品不得与 1.4S 项以外的其他爆炸品装在一起。当 1.4B 爆炸品与 1.4S 以外的其它爆炸品装载在同一飞机时，必须分别装载在不同的集装器内，装机时集装器之间必须由其他货物分隔开并保持最小距离 2 米。如不使用集装器装载，1.4B 必须与其他的爆炸品装载在不同且不相邻的位置之间用其他货物隔离最小 2 米的距离。

注 4: 指第 9 类危险品中符合包装说明 PI965 Section IA 或 IB 的锂离子电池包装件和符合包装说明 PI968 IA 或 IB 的锂金属电池包装件。

Note 1: An “×” at the intersection of a row and a column indicates that packages containing these classes/divisions of dangerous goods must be segregated. A “—” at the intersection of a row and a column indicates that packages containing these classes/divisions of dangerous goods do not require segregation.

Note 2: Division 1.4S, and Classes 6, 7 and 9 (other than lithium batteries, see Note 4)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Table as they do not require segregation from other classes of dangerous goods.

Note 3: Explosives of Division 1.4B must not be loaded with other explosives except for Division 1.4S. When loaded on the same aircraft with explosives other than Division 1.4S, Division 1.4B explosives must be loaded into separate unit load devices and when stowed aboard the aircraft, the unit load devices must be separated by other cargo with a minimum separation distance of 2 m. When not loaded in a unit load device Division 1.4B and other explosives must be loaded into different, nonadjacent loading positions and separated by other cargo with a minimum separation distance of 2 m.

Note 4: Packages and overpacks containing lithium ion batterie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IA or Section IB of PI 965 and packages and overpacks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batterie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IA or Section IB of PI 968.

Loading of Other Cargo with Dangerous Goods

危险品包装件和其他特种货物的隔离

Cargo 货物	Class 类别	Radioactive Material Categories II and III II 级和III级放射性物质	Dry Ice and Cryogenic Liquids 干冰和低温液体
		7	9/2.2
Live Animals 活体动物			
Hatching Eggs 孵化蛋			
Undeveloped Film 未冲洗底片			

need minimum separation distances
有最小隔离距离

identifies cargo to be physically separated
不得接近放置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

不允许旅客或机组成员将危险品放入或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运输，除非满足以下条件。除另有规定外，危险品允许作为手提行李运输时同样允许随身携带。

必须通知机长危险品的机上位置				
允许放入或作为手提行李				
允许放入或作为托运行李		需获得经营人批准		
酒精饮料： 每人允许携带零售包装的酒精饮料（酒精浓度大于24%不超过70%），装于不超过5L的容器内，总净数量不得超过5L。（注：酒精浓度不大于24%的酒精饮料不受IATA《DGR》限制，大于70%的酒精饮料禁止放入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内运输。）	否	是	是	否
包装牢固安全的1.4S项弹药（仅限1.4S项中的UN0012或UN0014）： 仅供旅客个人使用条件下，每人携带毛重限量不超过5 kg。超过一名以上旅客所携带的枪弹不得合成一个或数个包装件。	是	是	否	是
雪崩救援背包： 每位旅客可携带一个含有一个或多个2.2项压缩气体气瓶的雪崩救援背包。该背包如装有发烟装置，其中1.4S项的爆炸品净重不得超过200 毫克。背包必须正确包装确保不会意外触发，背包中的空气袋必须装有减压阀。	是	是	是	否
安装有不可拆卸锂电池的行李箱，锂金属电池超过0.3克或锂离子电池超过2.7Wh			禁止	
安装有锂电池的行李箱：	否	是	是	否
—锂电池不可拆卸：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0.3克，锂离子电池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2.7Wh。				
—锂电池可拆卸：如行李箱被托运，则必须拆下锂电池，拆下的锂电池必须放置在客舱内运输，或将行李箱带入客舱。				
电池，备用/零散的，包括用于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电池、非溢漏型电池、镍氢电池和干电池： 仅能作为手提行李运输。主要目的是作为电源的设备（例如：充电宝）应视为备用电池。这些电池应单个做好保护以防止短路。	否	否	是	否
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锂离子电池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100Wh。每位旅客最多可携带20块备用电池登机。				
非溢漏型电池额定电压不得超过12V，额定瓦特小时不得超过100Wh。每位旅客最多只能携带2块备用电池。				
装过易燃液体燃料的野营炉燃料容器： 需经营人批准，并只能作为托运行李运输。野营炉的燃料罐和/或燃料容器必须排空所有的液体燃料，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危险。为消除危险，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野营炉具的空燃料罐和/或容器必须清空至少一小时，然后在开口的情况下将空燃料罐和/或容器放置至少六小时，以使残留的燃料得以彻底挥发。也可采取替代方式，如将烹饪油倒入燃料罐和/或容器中，将残余液体的闪点提高至易燃液体的闪点之上，然后清空燃料罐和/或容器，这类方式也可以接受。随后，必须将燃料罐和/或容器的盖子上紧，用诸如纸巾等吸附材料包裹，并将其放到聚乙烯袋或等效袋中。最后，必须密封袋的顶部，或用橡皮筋或细绳扎紧。	是	是	否	否
化学制剂监控设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公务旅行时携带的含有放射性物质的设备，其放射性物质活度不得超过IATA《DGR》10.3.C表中的活度限制，如：安全包装且不带锂电池的化学试剂监控器(CAM)和/或快速警报和鉴定设备监控器(RAID-M)。	是	是	是	否
使人致残的器具： 如催泪喷射器、胡椒喷雾器等含有刺激性或会使使人致残的器具禁止随身携带或作为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运输。			禁止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 用于包装易腐物品的干冰，每人携带数量不超过2.5kg，且包装件可以释放二氧化碳气体时，经经营人同意，可作为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运输，此时不受IATA《DGR》的限制。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干冰，必须在托运行李上标记“DRY ICE”或“CARBON DIOXIDE,SOLID”，且需注明干冰的净重，是2.5公斤或少于2.5公斤。	是	是	是	否
含电池的电子烟（包括电子雪茄、电子烟斗以及个人雾化器）： 只能在手提行李中携带。此类装置和/或电池不允许在客舱内充电，旅客和机组成员应采取措施避免此类设备意外启动。备用电池应单个做好保护以防止短路，仅能放在手提行李中运输。另外，锂电池应符合UN38.3测试标准，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锂离子电池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100Wh。	否	否	是	否
电击武器： （如：泰瑟枪）含有爆炸物质、压缩气体、锂电池等危险品的电击武器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或作为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运输。			禁止	
燃料电池： 含有燃料用于驱动便携式电子设备（如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等）的燃料电池，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否	否	是	否
1.任何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中燃料的最大数量不得超过：200ml（液体）/ 200g（固体）/ 120ml（液化气，非金属燃料盒）/ 200ml（液化气，金属燃料盒）；				
2.含有燃料的燃料电池盒或燃料电池只能在手提行李中运输；				
3.IATA《DGR》2.3.5.9规定的其他要求。				
燃料电池备用燃料盒： 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备用燃料电池盒，每一旅客可以在手提行李、交运行李或者随身携带不超过2个备用燃料电池盒，不允许在飞机上给燃料电池盒充装燃料，其他规定见“燃料电池”。	否	是	是	否
小型非易燃气体钢瓶： 内含二氧化碳或2.2项其它气体的小型气体钢瓶，每个供人穿着的自动充气个人安全设备，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最多可装2个此类气瓶。每位旅客最多可携带2个这样的自动充气个人安全设备和每个设备2个备用气瓶登机，最多可携带4个为其他装置配备的液体容积不超过50ml的气瓶。	是	是	是	否
用于机械假肢的非易燃、无毒气体钢瓶： 用于操纵机械假肢运动的2.2项小气瓶。为保证旅途中的需要，还可携带同样大小的备用气瓶。	否	是	是	否
装有烃类气体气瓶的头发造型设备： 每一旅客或机组人员只可携带一支，但其安全盖必须紧扣于发热元件上。在任何时候头发造型设备都不得在飞机上使用；此种头发造型设备的备用气瓶不得装入托运或手提行李中。	否	是	是	否
含有冷冻液氮的隔热包装（液氮干装）： 液氮被完全吸附于多孔材料中，内装物仅为非危险品。	否	是	是	否
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 不含电池或其他危险品的、单独携带或装入机器或其他装置中的易燃液体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仅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且必须符合IATA《DGR》特殊规定A70的相关要求。	否	是	是否	否
内含锂含量不超过2克锂金属或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100Wh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供个人使用的医疗设备，如便携式氧气浓缩器（POC）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如照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锂离子电池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100Wh。放置在托运行李中的电子设备，运输时必须对设备加以保护以防止损坏并采取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超过0.3 克，以及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超过2.7瓦时的设备，必须完全关机（不能为睡眠或休眠模式）。每位旅客最多携带/托运15个便携式电子设备乘机。	否	是	是	否

必须通知机长危险品的机上位置				
允许放入或作为手提行李				
允许放入或作为托运行李				
需获得经营人批准				
锂电池，备用/零散的，含充电宝，见电池，备用/零散的。 含有锂含量超过2克锂金属或额定瓦特小时超过100Wh锂离子电池的电子设备： 装有额定能量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医疗设备)，或装有锂含量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的锂金属电池的便携式医疗设备。放置在托运行李中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必须完全关闭，并加以保护防止损坏(不能为睡眠或休眠模式)。 锂含量超过2克锂金属或额定瓦特小时超过100Wh锂离子电池，备用/零散的： 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便携式电子医疗设备的额定能量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的锂离子电池，或用于便携式电子医疗设备的锂含量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的锂金属电池。仅能在手提行李中携带2块上述备用锂电池，且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止短路。 安全火柴（一小盒）或一个小型打火机： 每一旅客或机组人员可随身携带一小盒安全火柴或一个小型打火机自用。但含有不能被吸收的液体燃料(不包括液化气)的打火机除外。火柴和打火机不允许放入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充气罐不得随身携带，也不许作为托运行李运输或放入手提行李中。 注： 1. “即擦式”火柴、“蓝焰”或“雪茄”打火机以及没有安全盖或防止意外启动保护措施的锂电池驱动打火机禁止托运、手提或随身携带。 2. 国内航班和中国始发的国际航班禁止旅客携带火柴、打火机乘机。	是	是	是	否
助行器（如电动轮椅）：非溢漏型电池、镍氢电池和干电池驱动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移动辅助装置： 运输时必须做好保护以避免意外启动，非溢漏型电池不得含有任何游离或未被吸收的液体。经营人必须核实，旅客已确认电池是符合IATA《DGR》特殊规定A67的非溢漏型电池、特殊规定A199的镍氢电池或特殊规定A123的干电池。经营人应确保将设计上已提供了充分保护以免受损坏的电池牢固地固定在轮椅或助行器上，并已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断开电路；或，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卸下电池。经营人必须确保将从轮椅或助行器上卸下的电池或备用电池放入坚固的硬质包装，装载在货舱内运输。每位旅客最多可运输一块符合特殊规定A67的备用非溢漏型电池，或2块符合特殊规定A199的备用镍氢电池/特殊规定A123的备用干电池。 助行器（如电动轮椅）：溢漏型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移动辅助装置，必须始终能以直立方式装载、放置、固定和卸机。 经营人应确保将设计上已提供了充分保护以免受损坏的电池牢固地固定在轮椅或助行器上，并已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断开电路；如果轮椅或助行器不能总以直立方式装载、放置、固定和卸机，或轮椅不能充分保护电池，则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卸下电池。卸下的电池必须装入坚固的硬质包装中运输，其包装必须符合IATA《DGR》2.3.2.3的要求。经营人必须核实，如条件允许，在电池上加盖防漏盖。 助行器（如电动轮椅）：锂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移动辅助装置，锂电池必须符合UN38.3测试的各项要求。 经营人应确保将设计上已提供了充分保护以免受损坏的电池牢固地固定在轮椅或助行器上，并已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断开电路；或，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卸下电池，从轮椅或助行器上卸下的电池每块不得超过300Wh。 锂离子电池：从锂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移动辅助装置上卸下的锂离子电池，必须符合UN38.3测试的各项要求。 从轮椅或助行器上卸下的电池每块不得超过300Wh。每位旅客最多可携带一块不超过300Wh的备用电池，或两块各不超过160Wh的备用电池登机。经营人必须确保任何从轮椅或助行器上卸下的电池或者备用电池放置在客舱内运输。卸下的电池或者备用电池应做好保护以避免电池被损坏。 注： 上述所有类型电动轮椅或移动辅助装置运输时均应遵循以下规定： 1. 经营人应使用绑带、系留装置或其他限动装置对安装有电池的轮椅或助行器进行固定，并对轮椅或助行器、电池、电缆和控制装置加以保护，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行李、邮件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损坏。 2. 经营人应确认电池处于断路状态，电池应做好保护以防止短路，如将电池放入封闭的电池专用盒内。 3. 经营人必须通知机长装有电池的轮椅、卸下的电池、备用电池的机上位置。	是	是	否	是
非放射性药用或化妆用品（包括气溶胶）： 如发胶、香水、科隆香水及含酒精药品；和 属于2.2项的非易燃无毒气溶胶： 无次要危险性，供体育运动或家庭使用。每一旅客或机组人员所携带这类物品的总净重不得超过2 kg或2 L，每一单件物品净重不得超过0.5 kg或0.5 L。气溶胶释放阀门必须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以防因疏忽而释放内装物。 医用小型氧气瓶或空气瓶： 禁止旅客自行托运或携带医用小型氧气瓶或空气瓶。 渗透装置（空气质量检测校准设备）： 用于空气质量检测校准的设备仅能作为托运行李运输，该设备必须符合IATA《DGR》特殊规定A41的要求。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 或其他装置，包括那些植入人体内或安装在体外的以锂电池为动力的装置。 保安型设备： 符合IATA《DGR》2.3.2.6要求的保安型设备仅能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保安型设备： 除IATA《DGR》2.3.2.6 规定外，内装锂电池和/或烟火装置等危险物品的保安型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等保密型设备绝对禁止携带。 含有少量易燃液体的非感染性标本： 符合IATA《DGR》特殊规定A180的含有少量易燃液体的非感染性标本，如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可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运输。 医用/临床用温度计： 每位旅客可携带一支供个人使用的含水银的小型医用或临床用体温计，必须置于防护盒内。 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官方机构使用）： 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每人只能携带一支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作为手提行李运输）。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必须装进坚固的外包装，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制成的口袋，此种包装须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关于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的情况必须通知机长。	否	是	是	否
	是否	是否	否	是否
	否	仅允许 随身携带		否
	是	否	禁止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1.相关国家/承运人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国家/承运人的规定执行。

2.以下危险品不受限制：作为治疗手段植入人体内的放射性药剂以及装在零售包装内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节能灯泡。

隐含的危险品

紧急航材(AOG)部件 (AIRCRAFT ON GROUND (AOG) SPARES) ——参见“飞机零备件/飞机设备”(AIRCRAFT SPARE PARTS/AIRCRAFT EQUIPMENT)。

飞机零备件/飞机设备 (AIRCRAFT SPARE PARTS/AIRCRAFT EQUIPMENT) ——可能含有爆炸品(照明弹或其他烟雾弹)、化学氧气发生器、不能使用的轮胎组件、压缩气体(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或灭火器)钢瓶、油漆、粘合剂、气溶胶、救生用品、急救包、设备中的燃料、湿电池或锂电池、火柴等。

汽车、汽车部件(轿车、机动车、摩托车)、供应品 (AUTOMOBILES, AUTOMOBILE PARTS/SUPPLIES) ——可能含有虽不符合对磁性物质的定义，但由于可能影响飞机仪器而需符合特殊装载要求的铁磁性物质；也可能含发动机、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化油器或含有或含过燃料的燃料箱、湿电池或锂电池，轮胎充气装置中的压缩气体、灭火器、含氮震荡/撑杆、气袋冲压泵/气袋舱，易燃的粘胶剂，油漆，塑封剂和溶剂等。

电池驱动装置/设备 (BATTERY-POWERED DEVICES/EQUIPMENT) ——可能含有湿电池或锂电池。

呼吸器 (BREATHING APPARATUS) ——可能有压缩空气或氧气钢瓶、化学氧气发生器或深冷液化氧气。

野营用具 (CAMPING EQUIPMENT) ——可能含有易燃气体(丁烷、丙烷等)、易燃液体(煤油，汽油等)、易燃固体(六胺、火柴等)或其他危险品。

轿车、轿车部件 (CARS, CAR PARTS) ——见“汽车”(AUTOMOBILES)等。

化学品 (CHEMICALS) ——可能含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尤其是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或腐蚀性物质。

经营人物资 (COMAT (COMPANY MATERIALS)) ——如飞机部件，可能含有不可或缺的危险品，如：旅客服务设备(PSU)中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各种压缩气体，如：氧气、二氧化碳和氮气；气体打火机、气溶胶、灭火器；易燃液体，如：燃油、油漆和粘合剂；腐蚀性物质，如：电池。其他物质，如：照明弹、急救包、救生设备、火柴、磁性物质等。

混装货物 (CONSOLIDATED CONSIGNMENTS (GROUPAGES)) ——可能含任何被定义为危险品的物品。

低温(液体) (CRYOGENIC (LIQUID)) ——指冷冻液化气体，如氩、氦、氖、氮等。

钢瓶 (CYLINDERS) ——可能含有压缩或液化气体。

牙科器械 (DENTAL APPARATUS) ——可能含易燃树脂或溶剂、压缩或液化气体、汞和放射性物质。

诊断标本 (DIAGNOSTIC SPECIMENS) ——可能含有感染性物质。

潜水设备 (DIVING EQUIPMENT) ——可能含压缩气体(空气、氧气等)的钢瓶(如：自携式潜水器缸、潜水装气瓶等)、高照明度的潜水灯，当在空气中运转时可能产生极高的热量。为安全载运，灯泡或电池必须保持断路。

钻探及采矿设备 (DRILLING AND MINING EQUIPMENT) ——可能含爆炸品和/或其他危险品。

敞口液氮容器 (蒸气容器) (DRY SHIPPER (VAPOUR SHIPPER)) ——可能含有游离液氮。此类包装不论其放置的方向性，只要它允许液氮的释放，则受 IATA《DGR》的限制。

电器设备/电子设备 (ELECTRICAL EQUIPMENT/ELECTRONIC EQUIPMENT) ——可能含有磁性物质，或在开关盒和电子管中含汞，可能含湿电池，锂电池，含有或含过燃料的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罐。

电动器械(轮椅、割草机、高尔夫托车等) (ELECTRICALLY POWERED APPARATUS) ——可能装

有湿电池，锂电池或含有或含过燃料的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罐。

探险设备 (EXPEDITIONARY EQUIPMENT) ——可能含爆炸品(照明弹)、易燃液体(汽油)、易燃气体(丙烷、野营燃气)或其他危险品。

摄影组或传媒设备 (FILM CREW OR MEDIA EQUIPMENT) ——可能含有爆炸性烟火装置、内燃机发电机、湿电池、锂电池、燃料、发热物品等。

冷冻胚胎 (FROZEN EMBRYOS) ——可能含有冷冻液化气体或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冷冻水果、蔬菜等 (FROZEN FRUIT, VEGETABLES, ETC) ——可能包装在固态二氧化碳(干冰)中。

燃料 (FUELS) ——可能含有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或易燃气体。

燃料控制装置 (FUEL CONTROL UNITS) ——可能含有易燃液体。

热气球 (HOT AIR BALLOON) ——可能含易燃气体钢瓶、灭火器、内燃机、电池等。

家庭用品 (HOUSEHOLD GOODS)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包括易燃气体如溶剂型油漆、粘合剂、上光剂、气溶胶、漂白剂，腐蚀性的烤箱或下水道清洗剂、弹药、火柴等。

仪器 (INSTRUMENTS) ——可能包括气压计、血压计、水银开关、整流器、温度计等含有汞的物品。

实验室/试验设备 (LABORATORY/TESTING EQUIPMENT)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特别是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或腐蚀性物质，锂电池，压缩气体钢瓶等。

机械部件 (MACHINERY PARTS) ——可能含有粘合剂、油漆、密封胶、溶剂、湿电池和锂电池、汞、含压缩或液化气体的钢瓶等。

磁铁或类似物 (MAGNETS AND OTHER ITEMS OF SIMILAR MATERIAL) ——其单独或累积效应可能符合磁性物质的定义。

医疗器械/设备 (MEDICAL SUPPLIES/EQUIPMENT)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特别是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或腐蚀性物质或锂电池。

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栅栏、金属管材 (METAL CONSTRUCTION MATERIAL, METAL FENCING, METAL PIPING) ——可能含由于可能影响飞机仪器而需符合特殊装载要求的铁磁性物质。

汽车部件(轿车、机动车、摩托车) (PARTS OF AUTOMOBILE (CAR, MOTOR, MOTORCYCLE)) ——可能含有湿电池等。

旅客行李 (PASSENGERS BAGGAGE)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如：烟花，家庭用的易燃液体、腐蚀性的烤箱或下水道清洗剂、易燃气体或液态打火机燃料储罐，或野营炉的气瓶、火柴、弹药、漂白剂、气溶胶等。

药品 (PHARMACEUTICALS)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特别是放射性物质、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或腐蚀性物质。

摄影器材/设备 (PHOTOGRAPHIC SUPPLIES/EQUIPMENT)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特别是热发生装置、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或腐蚀性物质或锂电池。

促销物品 (PROMOTIONAL MATERIAL) ——见“旅客行李” (PASSENGERS BAGGAGE)。

赛车或摩托车队设备 (RACING CAR OR MOTORCYCLE TEAM EQUIPMENT) ——可能装有发动机，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化油器或含燃料或残余燃料的油箱、易燃气溶胶、压缩气体钢瓶、硝基甲烷、其他燃料添加剂或湿电池，锂电池等。

电冰箱 (REFRIGERATORS) ——可能含有液化气体或氨溶液。

修理箱 (REPAIR KITS) ——可能含有有机过氧化物和易燃粘合剂、溶剂型油漆、树脂等。

试验样品 (SAMPLES FOR TESTING)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特别是感染

性物质、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或腐蚀性物质。

精液 (SEmen) ——可能用固态二氧化碳(干冰)或冷冻液化气体包装。参见“敞口液氮容器”。

船舶部件 (SHIPS' SPARES) ——可能含有爆炸品(照明弹)，含压缩气体的钢瓶(救生筏)，油漆，锂电池(应急定位发射器)等。

演出、电影、舞台和特殊效果设备 (SHOW, MOTION PICTURE, STAGE AND SPECIAL EFFECTS EQUIPMENT) ——可能含有易燃物质、爆炸品或其他危险品。

运动物品、运动队设备 (SPORTING GOODS/SPORTS TEAM EQUIPMENT) ——可能含有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钢瓶(空气、二氧化碳等)，锂电池，丙烷火炬，急救箱，易燃的粘胶剂，气溶胶等。

游泳池化学品 (SWIMMING POOL CHEMICALS) ——可能含有氧化性或腐蚀性物质。

电子设备或仪器的开关 (SWITCHES IN ELECTRICAL EQUIPMENT OR INSTRUMENTS) ——可能含有汞。

工具箱 (TOOL BOXES) ——可能含有爆炸品(射钉枪)、压缩气体或气溶胶、易燃气体(丁烷气瓶或焊炬)、易燃粘合剂或油漆、腐蚀性液体，锂电池等。

焊炬 (TORCHES) ——微型焊炬和通用点火器可能含有易燃气体，并配有电子打火器。大型焊炬可能包含安装在易燃气体容器或钢瓶上的焊炬炬头(通常有自动点火开关)。

旅客的无人陪伴行李/私人物品 (UNACCOMPANIED PASSENGERS BAGGAGE/ PERSONAL EFFECTS) ——可能含有符合危险品任何标准的物品。如：烟花，家庭用的易燃液体、腐蚀性的烤箱或下水道清洗剂、易燃气体或液态打火机燃料储罐，或野营炉的气瓶、火柴、漂白剂、气溶胶等。(IATA《DGR》2.3章节不允许的物品)

疫苗 (VACCINES) ——可能包装在固态二氧化碳(干冰)中。

危险品事故征候驾驶舱机组应急程序

行动

- 遵循适当的航空器灭火或排烟应急程序

(毋需解释)

- 接通“禁止吸烟”标志

当有烟雾或蒸汽存在时，应执行禁烟令，并在飞行的剩余时间里持续禁烟。

- 考虑尽快着陆

鉴于任何危险物品事故征候所带来的困难和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应该考虑尽快着陆。应该提早而不是延迟做出在最近的合适的机场着陆的决定，如果延迟做出决定，事故征候可能已发展到危急关头，从而严重限制操作上的灵活性。

- 考虑关闭非必要的电源

由于事故征候可能是电力问题引起的，或者电气系统可能受到事故征候的影响，特别是由于灭火行动等可能损坏电力系统，故应关闭所有非必要的电气设备。仅保持那些对维持航空器安全必不可少的仪器、系统和控制装置的供电。不要恢复电力，直至这样做确实安全时为止。

- 查明烟/烟雾/火的起源

查明烟/烟雾/火的起源可能很难做到。在查明事故征候的来源之后，才能切实有效地完成灭火或控制程序。

- 对于发生在客舱内的危险物品事故征候，参见客舱乘务组检查单，并协调驾驶舱/客舱乘务组的行动

在客舱内发生的事故征候应由客舱乘务组按相应的检查单和程序来处理。客舱乘务组和飞行机组必须协调他们的行动，每一组成员都须充分了解另一组成员的行动和意图。

- 确定应急响应的操作方法代号（从 NOTOC 中获得）

在查明物品之后，应在特种货物机长通知单（NOTOC）上找到相应的条目，通知单上列出了适用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法代号。

- 使用航空器应急响应操作方法图表上的指南帮助处理事故征候

指定给每一种危险物品的操作方法代号由一个从 1 到 12 的数字，加上一个或两个字母组成。参考应急响应操作方法的图表，每一个操作方法编号与一行有关该物质造成的危险的信息以及最好采取的行动指南相对应。操作方法字母在操作方法图表上单独列出；它表示该物质可能具有的其他危险。在某些情况下，由操作方法编号提供的指南可能通过操作方法字母给出的信息加以进一步完善。

- 如果情况允许，通知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机上运载的危险物品

如果在飞行中出现紧急情况，且情况允许的话，机长应通知有关空中交通服务单位航空器上运载的危险物品。在可能情况下，这一信息应该包括运输专用名称和/或联合国编号、类/项和第 1 类配装组，任何已查明的次要危险性、数量和机上装载位置。当认为不可能包括所有信息时，那些被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为重要的信息应予提供。

着陆之后

- 在打开任何货舱门之前，让旅客和机组人员下机

即使在着陆之后已无必要完成紧急撤离，仍应在试图打开货舱门之前和在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来处理危险物品事故征候之前，让旅客和机组成员下机。货舱门打开时应有应急服务人员在场。

- 通知地面人员/应急服务人员危险物品的性质及其存放的地点

一俟到达，采取必要的步骤向地面工作人员指明物品存放的位置。以可利用的最快方式传递所有关于该物品的信息，适当时包括一份机长通知单。

- 在电子飞行记录本(ELB)/飞机技术记录本上做适当的记录

应该在电子飞行记录本(ELB)/飞机技术记录本上写明：需要进行检查，以确保任何危险物品的渗漏或溢出均未损坏航空器的结构或系统，某些航空器设备（如灭火器、应急响应包等）可能需要补充或更换。

航空器应急响应操作方法表

1. 完成相应的航空器应急响应程序。
2. 考虑尽快着陆。
3. 使用以下图表中的操作方法。

操作方法代号	固有危险	对航空器的危险	对乘员的危险	溢出或渗漏的处理程序	灭火程序	其他考虑
1	爆炸可能引起结构破损	起火和/或爆炸	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使用 100%氧气；禁止吸烟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使用标准灭火程序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
2	气体、非易燃，压力可能在火中产生危险	最小	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使用 100%氧气；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A”“i”或“P”的物品，要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使用标准灭火程序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
3	易燃液体或固体	起火和/或爆炸	烟、烟雾和高温；以及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使用 100%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禁止吸烟；尽可能最少地使用电气设备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W”的物品，禁止使用水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
4	当暴露于空气中时，可自动燃烧或发火	起火和/或爆炸	烟、烟雾和高温；以及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使用 100%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W”的物品，禁止使用水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如果操作方法字母为“F”或“H”，尽可能最少地使用电气设备
5	氧化性物质，可能引燃其他材料，可能在火的高温中爆炸	起火和/或爆炸、可能的腐蚀损坏	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接触造成皮肤损伤	使用 100%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W”的物品，禁止使用水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
6	有毒物质*，如果吸入、摄取或被皮肤吸收，可能致命	被有毒*的液体或固体污染	剧毒，后果可能会延迟发作	使用 100%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不戴手套不可接触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W”的物品，禁止使用水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如果操作方法字母为“F”或“H”，尽可能最少地使用电气设备
7	从破损的/未防护的包装件中产生的辐射	被溢出的放射性物质污染	暴露于辐射中，并对人员造成污染	不要移动包装件；避免接触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	请一位有资格的人员接机
8	具有腐蚀性，烟雾如果被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可致残	可能造成腐蚀损坏	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接触造成皮肤损伤	使用 100%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不戴手套不可接触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W”的物品，禁止使用水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如果操作方法字母为“F”或“H”，尽可能最少地使用电气设备

操作方法代号	固有危险	对航空器的危险	对乘员的危险	溢出或渗漏的处理程序	灭火程序	其他考虑
9	没有一般的固有危险	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使用 100% 氧气；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A”的物品，要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	无
10	气体、易燃，如果有任何火源，极易着火	起火和/或爆炸	烟、烟雾和高温；以及操作方法字母所指出的危险	使用 100% 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禁止吸烟；尽可能最少地使用电气设备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
11	感染性物质,如果通过粘膜或外露的伤口吸入、摄取或吸收，可能会对人或动物造成影响。	被感染性物质污染	对人或动物延迟发作的感染	不要接触。在受影响区域保持最低程度的再循环和通风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对于操作方法字母为“Y”的物品，禁止使用水	请一位有资格的人员接机
12	火、高温、烟、有毒和易燃蒸气	起火和/或爆炸	烟、烟雾和高温	使用 100% 氧气；建立和保持最大通风量	使用所有可用的灭火剂。可以使用水（如有）	可能突然失去增压；考虑立即着陆

操作方法字母	附加危险	操作方法字母	附加危险
A	有麻醉作用	N	有害
C	有腐蚀性	P	有毒 (TOXIC) * (POISON)
E	有爆炸性	S	自动燃烧或发火
F	易燃	W	如果潮湿，释放有毒*或易燃气体。
H	高度可燃	X	氧化性物质
i	有刺激性/催泪	Y	根据感染性物质的类别而定，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可能需要对人员、动物、货物和航空器进行隔离。
L	其他危险低或无	Z	航空器货舱灭火系统可能不能扑灭或抑制火情；考虑立即着陆。
M	有磁性		

Toxic 与 poison (有毒) 意思相同。

危险品事故征候客舱机组应急程序

客舱内锂电池应急处置程序

(1) 查明原因，明确信息

- (A) 查明物品，确认由锂电池引发；
- (B) 掌握事件发生位置、现象、涉及人员，确定处置措施；
- (C) 维持客舱秩序，安抚旅客，必要时进行人员疏散转移。

警告：为了避免被爆燃烧伤，不建议在发现冒烟或起火的任何迹象时
打开所涉行李。

(2) 报告情况，保持联络

- (A) 立即向机长报告；
- (B) 保持联络，在必要时进行持续报告处置情况。

(3) 切断电源（适用时，此步骤可在查明原因环节完成）

- (A) 如果安全，断开/关闭装置的电源；
- (B) 断开锂电池设备的外接电源或与该设备相连的机上电源；
- (C) 关闭座椅电源(如有)；
- (D) 核实其余电源插座保持断电(如有)；
- (E) 断开机上相关电源。

警告：不要试图从装置中取出电池。

(4) 实施灭火处置

- (A) 按事发位置，实施相应灭火处置；
- (B) 找到和使用对该情况适用的防护设备；

- (C) 如有可能，将旅客从该区域撤走；
- (D) 准备冷却用容器；
- (E) 做好进一步应急处置准备；
- (F) 通知机长、其他客舱机组成员，并向机长报告处置情况。

注：

- (A) 在有多名机组成员的情况下，应该同时采取这些行动；
- (B) 如果火势扩大，应将旅客从受影响区域转移，必要时提供湿毛巾或湿布，并指导旅客使用湿毛巾或湿布呼吸；
- (C) 为防止烟雾蔓延至驾驶舱，与驾驶舱的通信方式应以内话系统为主。

(5) 冷却降温(已有效实施灭火处置后)

- (A) 用水或其他不可燃液体对锂电池、含锂电池设备或相关行李进行淋洒降温；
- (B) 将装置放在原位，并监测重新发火现象，如果再次冒烟或起火，重复步骤(4)和步骤(5)。

注：将液体洒在热电池上时液体可能变为蒸汽。

警告：

- (A) 不要试图拿起或移动装置；
- (B) 不要将装置盖住或对其进行包裹；
- (C) 不要使用冰或干冰冷却装置。

(6) 移动和监控

在装置冷却后(如大约 10 至 15 分钟后)：

- (A) 拿到适当的空容器，如垃圾箱、干果箱等；
- (B) 在容器中装入足够的水或其他不可燃液体，以便将装置浸在里面；
- (C) 评估灭火后锂电池或含锂电池设备是否趋于稳定，使用防护设备将装置放置于容器内，并将其完全浸在水或不可燃液体中。如可能，由做好个人防护的人员将其从行李中取出继续进行冷却或在行李相应位置处开口向内灌水冷却；
- (D) 将容器存放起来并对其进行固定(如可能)，以防止溢出。在剩余的飞行时间里对装置及其周围区域进行监控；
- (E) 确认灭火后的设备不再出现冒烟等现象，状态稳定后，使用容器移动其至最低风险区域；
- (F) 指派专人监控；
- (G) 记录事件经过，留存相关物证，向机长报告处置情况。

(7) 落地后处置

按公司要求做好事件报告和调查。

注：

- (A) 按需向相关人员报告并移交相关物证；
- (B) 做好配合事件调查和报告的相关工作。

涉及危险物品的火情程序

1. 查明物品

注：可能无法立即查明物品（起火源）。在这种情况下，先采取步骤2，然后再尝试查明起火源。

警告：

为了避免被爆燃烧伤，建议在发现冒烟或起火的任何迹象时不要打开所涉行李。

2. 应用消防程序

- (A) 拿到并使用适当的灭火器、检查水的使用
- (B) 找到和使用对该情况适用的防护设备
- (C) 如果可能，将旅客从该区域撤走
- (D) 通知机长、其他客舱机组成员

注：在有多名机组成员的情况下，应该同时采取这些行动。

3. 监测重新发火现象

如果再次冒烟、起火，重复步骤2。

4. 一旦火情被扑灭

如有要求，采用危险物品溢出或渗漏程序

5. 落地后处置

按公司要求做好事件报告和调查。

- (A) 按需向相关人员报告并移交相关物证；
- (B) 做好配合事件调查和报告的相关工作。

危险物品溢出或渗漏程序

1. 通知机长、其他客舱机组成员
2. 查明物品
3. 取出应急响应包或其他有用的物品
4. 戴上橡胶手套和防烟面罩
5. 将旅客从该区域撤走，并分发湿毛巾或湿布
6. 将危险物品装入聚乙烯袋子中
7. 存放聚乙烯袋子
8. 采用处理危险物品的方式来处理被污染的座椅垫、座椅套
9. 覆盖地毯、地板上的溢出物
10. 定期检查所存放的物品、被污染的陈设
11. 落地后处置

按公司要求做好事件报告和调查。

- (A) 按需向相关人员报告并移交相关物证；
- (B) 做好配合事件调查和报告的相关工作。

Dangerous Goods Emergency Response Chart for Ground Handling

地面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应急响应处置表

危险性分类/ 分项和配装 组/放射级别 Hazard Class/Division and Compatibility Group	三字 代码 Code	危险品类别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性描述 Hazard Description	应急处置措施 将泄露减 少到最小程度 尽量减少 与其他货物接触 Immediate Action Minimize leakage and contact with other cargo
1.3C	RCX		起火或较小爆炸危险/或较小喷射危险 Fire and Minor blast hazard and/or minor propulsive hazard	
1.3G	RGX	爆炸品（仅限货机） Explosives (acceptable on Cargo Aircraft only)	起火，但无其他显著危险 Fire, but no other significant hazard	通知消防部门灭火 Notify Fire Department Guard against fire
1.4B 1.4C 1.4D 1.4E 1.4G	RXB RXC RXD RXE RXG			
1.4S	RXS	爆炸品（较小危险品） Explosives (Safety)	较小起火危险 Small fire hazard	
2.1	RFG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	泄露会导致燃烧 Ignites when leaking	通知消防部门灭火 Notify Fire Department Guard against fire
2.2	RNG	非易燃无毒气体 Non-Flammable Gas	高压钢瓶可能爆炸 High pressure cylinder bursting	
2.2	RCL	深冷液化气体 Cryogenic Liquid	低温冷冻 Subcooling	疏散货物使区域通风 Evacuate goods ventilate area
2.3	RPG	毒性气体（仅限货机） Toxic Gas (acceptable on Cargo Aircraft only)	高压钢瓶会爆炸并吸入毒气 High pressure cylinder bursting and toxic inhalation	至少保持 25 米的距离 Keep away minimum 25m
3	RFL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放出易燃性气体 Gives off flammable vapour	通知消防部门灭火 Notify Fire Department Guard against fire
4.1	RFS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	易燃，助燃 Combustible, contributes to fire	任何情况下均不可用水灭火 Do NOT use water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4.2	RSC	自燃物质 Spontaneously Combustible	暴露在空气中可燃烧 Ignites in contact with air	
4.3	RFW	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Dangerous when wet	遇水接触可燃烧 Ignites in contact with water	
5.1	ROX	氧化剂 Oxidizer	接触可助燃 Ignites combustibles on contact	通知消防部门灭火 Notify Fire Department Guard against fire
5.2	ROP	有机过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	与其他物质接触有剧烈反应 Reacts violently with other substances	不可用水灭火（部分航材不适用） Do Not use water (Some COMAT not subject to this regulation)

6.1	RPB	毒性物质 Toxic Substance	当吞服、吸入或通过皮肤吸收后，会损害身体健康 Harmful if swallowed, inhaled or in contact with skin 使人或动物染上疾病	放在隔离区域 Isolate area 需要专业人士指导 Obtain qualified assistance 不可触摸 Do Not touch 至少保持 25 米的距离 Keep away minimum 25m
6.2	RIS	感染性物质 Infectious Substance	Causes disease in Humans and Animals	
7 I 级 Cat I	RRW	放射性物质-白 Radioactive - White	放射性危害，损害健康 Radiation hazards and harmful to health	
7 II/III 级 Cat II/III	RRY	放射性物质-黄 Radioactive - Yellow		
8	RCM	腐蚀性物质 Corrosive	损害皮肤和金属 Hazardous to skin and metal	通知消防部门灭火 Notify Fire Department Guard against fire 避免皮肤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9	RSB MAG ICE RMD	聚合物颗粒 Polymeric Beads 磁性物质 Magnetized Material 干冰 Carbon dioxide solid(Dry Ice)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环境危害物质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散发出少量易燃气体 Evolves small quantities of flammable gas 影响导航系统 Affects navigation system 造成低温或窒息 Causes subcooling/suffocation 其他类别危险品的性质所未涵盖的 Hazards not covered by other classes	避免皮肤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无需应急处理 No immediate action required